

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陆上运输货物保险附加运输中断保险条款

(易安财险)(备-货物运输保险)【2020】(附) 001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附加于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经营货物运输业务过程中，因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运输中断导致损失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，由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。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，因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（含电子保单）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
- （三）出险通知书；
- （四）保险金申请人账户信息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